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4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崇銘
黃新福
簡榮坤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8年度執聲沒字第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扣除褲子型號為00000000號之部分）、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鐘崇銘、黃新福、簡榮坤三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2988號（原案號：107年度偵字第50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如附表示之物（107年度白保字第444號），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

二、按刑法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佈，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亦即105年7月1日前已施行之特別刑法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惟商標法第98條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沒收之規定，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號函令公佈自同年12月15日施行，是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再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故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自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

01 三、經查，被告鐘崇銘、黃新福、簡榮坤三人前因違反商標法第
02 95條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
03 字第2988號為不起訴處分（其中被告簡榮坤、黃新福因犯罪
04 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被告鐘崇
05 銘自白犯罪並因與告訴人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且
06 告訴人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等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2份附卷可稽。又被
08 告簡榮坤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新東山實業有限公司委託被告黃
09 新福經營之祥豪服裝有限公司，向被告鐘崇銘經營之展立興
10 業有限公司進貨布料而製造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其中如
11 附表編號一、二（扣除褲子型號為00000000號之部分）及四
12 所示之物，經鑑定為侵害告訴人「HI COOL」商標之商品乙
13 節，為被告鐘崇銘、黃新福及簡榮坤於警詢及偵查中所坦認
14 在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
15 一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押物品
16 清單（見107年度偵字第508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241至
17 245、249、333頁）、新東山實業有限公司訂單、進貨單
18 （見偵字卷第67至71-2、147至165、179至183頁）、展
19 立興業有限公司、鐸裕企業有限公司對帳單（見偵字卷第73
20 至83、91、105至107頁）、賽爾提克體育用品社開立之統
21 一發票（見偵字卷第223頁）、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濟
22 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服務資料（見偵字卷第273至277頁
23 ）、檢驗分析報告（見偵字卷第257至269、283至329頁
24 ）、在卷可查，堪認扣案如附表如附表編號一、二（扣除褲子
25 型號為00000000號之部分）及四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
26 商品；而如附表編號三之吊牌共180張，亦屬侵害商標權之
27 物品，均為專科沒收之物，且均為被告鐘崇銘、黃新福及簡
28 榮坤犯本案商標法第95條之罪而持有之物，亦據被告鐘崇銘
29 、黃新福及簡榮坤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347至
30 352頁），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
31 附表編號一、二（扣除褲子型號為00000000號之部分）、三

至四所示之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褲子型號為00000000號部分，因為經鑑定仍無法證實布料之面紗及底紗紗線是否為告訴人太子廠生產製造之DTY，亦無法排除可能性，有前揭檢驗分析報告附卷可按（見偵字卷第295至299頁）；又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仿冒「HI COOL」商標上衣1件，未經鑑定是否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則此部分是否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從判定，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嫌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林 翠 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又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商標號數	商標權人	數量	型號
一	仿冒「HI COOL」商標外套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共13件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二	仿冒「HI COOL」商標褲子	同上	同上	共31件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三	「HI COOL」吊牌	同上	同上	共180張	（無）

(續上頁)

四	仿冒「HI COOL」商標上衣	同上	同上	共3件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五	仿冒「HI COOL」商標上衣	同上	同上	共1件	(無)